

债券代码：122299

债券简称：13 中原债

##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重大事项临时公告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3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25 亿元，票面利率 4.2%，债券期限三年；2016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将发行结果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因此，中原证券 2016 年年度累计新增借款 25 亿元，超过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88.76 亿元的 20%。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重大事项临时公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